

##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在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楼 9 楼 6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庆昌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

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核实〈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列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内部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10 日